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杭州总部行政大楼十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 12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 12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丁列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灵犀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或“2023 年激励计划”）、《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9.7827 万股。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 47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289.7827 万股限

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

董事丁列明先生、万江先生、丁师哲先生、范建勋先生、童佳女士为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条件成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下同)上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0、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丁列明先生、万江先生、丁师哲先生、范建勋先生、童佳女士已回避表决。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2023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18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24.48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5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6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其中 8 名激励对象本期全额作废。综上，2023 年激励计划合计作废 226.2482 万股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董事丁列明先生、万江先生、丁师哲先生、范建勋先生、童佳女士为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属于本议案的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1、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董事丁列明先生、万江先生、丁师哲先生、范建勋先生、童佳女士已回

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